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按該協議，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中國寶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通過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 45.535% 股份，同時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640% 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 57.175%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按該協議，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寶武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國寶武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主旨

- (1)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及
 - (ii)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 (2)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及
 - (ii)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該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該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
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
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
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
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
相關服務等

付款

付款和結算將根據交易對象的不同，簽訂兩方或三方協議，進行程序控制，按合同規定進行財務結算。

建議金額上限

在該協議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40,000,000
2.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20,000,000
合共	60,000,000

在該協議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147,000,000
2.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580,000,000
合共	727,000,000

該協議中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廢鋼的金額上限不含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訂的《礦石購銷協議》及公司與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訂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中的鐵礦石、廢鋼交易金額上限。（注：《礦石購銷協議》、《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經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該協議的建議金額上限參照 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與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iii) 中

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該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該協議本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特大型企業，經營範圍：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該協議之內部控制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計財部。本公司計財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招標，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本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中指出，至少需獲得三份投標書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中國寶武集團。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該協議。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致通過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寶武為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通過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5.535%股份，同時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0%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57.175%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或「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19年12月30日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5.535%，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19年9月19日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何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